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五洲新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元)	(万元)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资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 29,164.01 万元（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募资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资资金余额（含利息）
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40529648	11,000.8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60.8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7,002.2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92277649855	1,000.08
合计		-	29,164.01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0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081.00	9.34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	-
合计		33,280.00	33,000.00	2,081.00	6.25

上表中列示的“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投入的2,081万元系此次募资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

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9,4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2,4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9,4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与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采取的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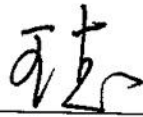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志



杨海生



2020年4月7日